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 区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
委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大埔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5
(二) 经济效益分析:	7
(三) 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 投资估算	9
(二) 筹措方案	1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 项目收入测算	1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 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 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 职责分工	27
六、项目风险控制	27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大埔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县，地处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位于北纬 24° 01′ - 24° 41′，东经 116° 18′ - 116° 56′ 东北紧靠福建省平和县、永定县，东南连接潮州市饶平县，西依梅州市梅县区、梅江区，南邻丰顺县。截至 2013 年，大埔县总人口 553945 人，有“华侨之乡、文化之乡、陶瓷之乡、名茶之乡”之誉，被认定为中央苏区县。大埔县总面积 2470 平方千米辖 14 个镇。

近三年大埔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7.00	115.1	115.6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57.81	56.93	52.8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3.62	14.19	14.8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10	0.46	0.48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9.45	11.26	13.8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38	0.77	0.1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近年来，大埔县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23456”“六争六补”思路举措和县委“456”工作举措，抢抓重大区域发展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县级机构改革和高陂镇行政体制改革试点，高陂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成功创建省

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大埔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与省农科院、华南农大等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陶瓷产业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启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积极融入大湾区“经济生活圈”。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十四五”期间，大埔后发展欠发达地区的县情发生根本性改变，全县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全面缩小与地区平均发展水平差距；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建成现代化特色经济体系。重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及海西地区产业转移集聚区。以“外地总部+大埔基地”“外地研发+大埔生产”“外地孵化+大埔产业化”模式，加强与粤港澳、厦漳泉、汕潮揭等地区跨区域产业合作，积极融入区域性统一市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及海西地区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积极主动谋划发展新兴产业和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全县产业在承接中升级、在转型中突破，成为粤闽经济互动关键节点，将大埔建成原中央苏区全面振兴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在产业发展格局上，坚持“一城引领、两带齐飞、三网联动、四区协同、五大行动”发展战略，围绕建设县域中心城市，积极推进县城扩容提质；构建粤北—海西陆海联动发展带与大埔全域旅游环线经济带，有效串联起红色文化旅游带、古色文化旅游带、

生态康养休闲带、陶瓷创意体验带以及旅游景区；协同推进交通、城镇、产业三张“网”规划建设，促进城镇支点发力、交通廊道串联、产业联动发展；推动以大东镇、枫朗镇为主体的东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以高陂镇、光德镇、桃源镇为主体的南部创意陶瓷工业区，以大麻镇、银江镇、洲瑞镇为主体的西部休闲康养服务区，以青溪镇、茶阳镇、西河镇、丰溪林场为主体的北部山林生态文化体验区等四大功能区协同发展；统筹推进交通大建设、产业大跨越、城乡大提质、开放大突破、民生大改善五大行动。

（三）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范围用地面积约 21666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场地平整、园内市政道路、配套建设排水等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1) 标准厂房：在工业用地上建设标准厂房。计容面积 3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2) “五通一平”：项目总实施面积为 216667 平方米。场地平整范围面积为 216667 平方米。同时建设地块附属园区内主、次干道级支路共 2916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照明、排水、电力工程等附属设施；(3) 建设蒸汽热力站(中继站)一座，用地面积 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4) 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埔发改投审[2024]84 号）；

2.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投审[2024]92 号）。

3. 2025 年 02 月 26 日，取得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埔发改投审〔2025〕24 号）；

4. 2026 年 01 月 27 日，取得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埔发改投审〔2026〕7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均为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2MA4UMEGYXQ
机构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青梅路13号五楼办公室
负责人	刘金城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工作职能	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业务；国有

	资产的管理与经营业务；土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主要工作职能：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充分发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效应，把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大埔县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业务范围具体按埔机编字[2014]19号执行。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县属国企。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服配套，积极谋划一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补齐园区路网、供水、供电、燃气、信息化、污水处理等“五通一平”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推动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县城工业园区与周边建成区产城融合发展，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

生产性服务业、总部经济等项目，适时推动县工业园区向南拓展发展空间。

工业园区是重要的产业集聚区，也是企业发展创新的重要摇篮，工业园区集聚能力和容纳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招商引资吸引力的大小，也间接影响企业发展潜力的大小。按规划合理推进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建设成绿色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厂区，使园区配套设施更加合理完善，可为入园企业提供有力保障，持续不断地聚集和吸纳创新要素和优质资源，加快园区发展。

首先，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是园区运营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完备、先进的基础设施才能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经营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和政策支持，使得园区在市场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其次，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也可以促进企业创新和增强产能。高质量的基础设施，例如道路交通、电力供应、通讯网络等，能够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从而帮助企业更好地解决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问题，提高效率和竞争力。

最后，完备的基础设施还可以提高园区的品质和形象，增强吸引力。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对于企业和人才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园区需要提供更广泛、更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和优质企业进驻，推动园区的长期发展和繁荣。

本项目的建设可优化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全力提升招商环境，夯实产业基地建设。支持企业的创新发展和经济效益平稳增长，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推动大埔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推动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

对产业发展而言，通过集聚企业和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规模效应和集约化经营，推动大埔当地产业的整体升级。产业园提供的共享服务、技术创新和资源整合等优势，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能够“化整为零”，围绕龙头配套和强链补链需求，引导企业聚焦到成片规划的工业集中区，统一完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生产服务配套，优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发挥规模效应、集聚效应，有效盘活存量空间，从而继续吸引更多优质的新项目，培育涵养新产业。

对地方政府而言，可带来四方面的益处：盘活存量土地，拓展发展空间；出清低效企业，引进优质项目；补齐产业链，优化产业生态；产业更加集聚，提升规模效益。

对于项目业主来说，可自用、出租或出售，实现资产价值升值。也可带来以下几方面的益处：环境改善后，可提升厂房租售

效益；企业集聚后，可通过保障服务增收；为企业提供了更便捷的合作和交流平台，促进了技术创新与研发的开展，吸引更多企业入驻；提升容积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拓宽融资渠道。

对入园企业而言，可以破解扩张升级空间不足问题，降低增资扩营硬投入，通过服务外包生活配套，确保更多精力专注生产经营。

（三）社会效益分析：

7.2.1. 有利于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的产业整体配套水平

标准厂房的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和开展关系后续招商引资进度以及运营效率。项目的建设将为大埔的产业基地壮大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提升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力度，从而形成起点高、现代化、规范化的生产基地。

7.2.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发展营商环境促进城市建设

项目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必要工程，可直接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之成为城市建设的又一道风景线。标准厂房的建设能有效提升招商引资的承载力、竞争力，撑起区域经济发展的大框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外向型经济

转变，确保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并且可提升梅州市的城市形象，为梅州市招商引资、筑巢引凤提供强力支撑。

7.2.3. 项目建成有利于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施工过程需要配备一定规模的建设队伍。施工队伍中除少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外，大多数人员将从当地招收，除了生产企业本身的就业需求外，还涉及到与之相关的物流、包装、销售、研发等环节，从而带动了更多就业机会的产生，减少了当地的就业压力。因此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当地的就业岗位，提高劳动就业率。同时，标准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加快园区发展，吸引投资、人流、物流的增加，会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 2) 项目设计图纸及说明；
- 3) 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

4) 按图纸计算主要工程量，按国标清单计价方式，参考当地综合价格和信息价格；

5)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专业综合定额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

6)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7) 材料价格按《大埔县2023年第二季度建筑材料价格信息》估算;

8) 国家或梅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的规定;

9) 同类工程的实际结算资料及造价分析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2,346.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24.00
3	设备费	0.00
4	预备费	689.00
项目总投资		33,859.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0,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合计						10,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9,600.00 万元；

其中：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4,9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3,8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4,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4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6,859.00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33,859.00	14,900.00	0.00	0.00	0.00	0.00	6,859.00	0.00	0.00	0.00	4,000.00	14,900.00	8,100.00
2025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6 年	9,600.00	4,900.00									4,000.00	4,900.00	700.00
以后年度	14,259.00	0.00					6,859.00						7,4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已完成用地与选址意见，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埔发改〔2024〕92 号，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项目开工时间：2026 年 3 月；项目计划竣工时间：2027 年 12 月；项目计划投产时间：2027 年 12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等	4,000.00
合计	4,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编制的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标准厂房租赁收入、蒸汽销售收入。

1、厂房出租收入

（1）标准厂房面积：本项目建设厂房建筑面积共为 36000 m²，全、部可用于租赁，项目总建设期为 2 年，按计划第 3 年建成后全部出租。

（2）租金价格：

参考梅州市同类项目，暂定本项目首年标准厂房租金价格约 20 元/平方米·月。

(3) 出租率：预计项目运营首年出租率为 70%，后续年份出租率达到 80%。

2、蒸汽销售收入

(1) 蒸汽产出数量：本项目设计转换蒸汽量 250 吨/小时，项目建设后，按每天提供蒸汽 8 小时，全年提供 250 天估算。按 155 吨/小时蒸汽量用于出售；项目总建设期为 2 年，计划于第 2 年全部建成，第 3 年开始供给。

(2) 蒸汽出售价格：参照工业蒸汽市场价格，本项目按 200 元/吨进行出售，基准价自运营期首年开始，每三年上调 10%。

(3) 达产率：预计项目运营首年达产率为 70%，后续年份达产率达到 8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厂房出租收入	蒸汽销售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604.80	4,340.00	4,944.80
第四年	691.20	4,960.00	5,651.20
第五年	691.20	5,456.00	6,147.20
第六年	691.20	5,456.00	6,147.20
第七年	691.20	5,456.00	6,147.20
第八年	691.20	6,001.60	6,692.80
第九年	691.20	6,001.60	6,692.80
第十年	691.20	6,001.60	6,692.80
第十一年	691.20	6,601.76	7,292.96

第十二年	691.20	6,601.76	7,292.96
第十三年	691.20	6,601.76	7,292.96
第十四年	691.20	7,261.94	7,953.14
第十五年	691.20	7,261.94	7,953.14
第十六年	691.20	7,261.94	7,953.14
第十七年	691.20	7,988.13	8,679.33
第十八年	691.20	7,988.13	8,679.33
第十九年	691.20	7,988.13	8,679.33
第二十年	691.20	8,786.94	9,478.14
第二十一年	691.20	8,786.94	9,478.14
第二十二年	691.20	8,786.94	9,478.14
第二十三年	691.20	9,665.64	10,356.84
第二十四年	691.20	9,665.64	10,356.84
第二十五年	691.20	9,665.64	10,356.84
第二十六年	691.20	10,632.20	11,323.40
第二十七年	691.20	10,632.20	11,323.40
第二十八年	691.20	10,632.20	11,323.40
第二十九年	691.20	11,695.42	12,386.62
第三十年	691.20	11,695.42	12,386.62
合计	19,267.20	219,873.47	239,140.6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编制的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蒸汽生产成本。

（1）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项（1）运营支出，包括管理耗材、出租资产的运营与维护、人员工资等，此部分费用参照当地同类项目暂按每年 70 万元估算。

（2）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项目的日常运营支出，包括日常办公物料消耗等，此部分费用参照当地同类项目暂按每年 50 万元估算。

（3）蒸汽生产成本

参照市场水平，蒸汽生产成本按如下价格估算：

人工费 15.27 元/吨；

燃气费 150 元/吨；

电费 0.77 元/吨；

水费 0.10 元/吨。

（4）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 6%、9%。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缴纳；房产税按 12%。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蒸汽生产成本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70.00	50.00	3,605.24	72.58	3,797.82
第四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五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六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七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八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九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十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十一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十二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十三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十四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十五年	70.00	50.00	4,120.27	82.94	4,323.21
第十六年	70.00	50.00	4,120.27	330.30	4,570.57
第十七年	70.00	50.00	4,120.27	496.94	4,737.21
第十八年	70.00	50.00	4,120.27	496.94	4,737.21
第十九年	70.00	50.00	4,120.27	496.94	4,737.21
第二十年	70.00	50.00	4,120.27	570.82	4,811.09
第二十一年	70.00	50.00	4,120.27	570.82	4,811.09
第二十二年	70.00	50.00	4,120.27	570.82	4,811.09
第二十三年	70.00	50.00	4,120.27	652.07	4,892.34
第二十四年	70.00	50.00	4,120.27	652.07	4,892.34

第二十五年	70.00	50.00	4,120.27	652.07	4,892.34
第二十六年	70.00	50.00	4,120.27	741.46	4,981.73
第二十七年	70.00	50.00	4,120.27	741.46	4,981.73
第二十八年	70.00	50.00	4,120.27	741.46	4,981.73
第二十九年	70.00	50.00	4,120.27	839.78	5,080.05
第三十年	70.00	50.00	4,120.27	839.78	5,080.05
合计	1,960.00	1,400.00	114,852.53	10,461.64	128,674.17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10,466.5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4,944.80	3,797.82	1,146.98
第四年	5,651.20	4,323.21	1,327.99
第五年	6,147.20	4,323.21	1,823.99
第六年	6,147.20	4,323.21	1,823.99
第七年	6,147.20	4,323.21	1,823.99
第八年	6,692.80	4,323.21	2,369.59
第九年	6,692.80	4,323.21	2,369.59
第十年	6,692.80	4,323.21	2,369.59
第十一年	7,292.96	4,323.21	2,969.75
第十二年	7,292.96	4,323.21	2,969.75
第十三年	7,292.96	4,323.21	2,969.75
第十四年	7,953.14	4,323.21	3,629.93
第十五年	7,953.14	4,323.21	3,629.93
第十六年	7,953.14	4,570.57	3,382.57
第十七年	8,679.33	4,737.21	3,942.12
第十八年	8,679.33	4,737.21	3,942.12
第十九年	8,679.33	4,737.21	3,942.12
第二十年	9,478.14	4,811.09	4,667.05
第二十一年	9,478.14	4,811.09	4,667.05
第二十二年	9,478.14	4,811.09	4,667.05

第二十二年	10,356.84	4,892.34	5,464.50
第二十四年	10,356.84	4,892.34	5,464.50
第二十五年	10,356.84	4,892.34	5,464.50
第二十六年	11,323.40	4,981.73	6,341.67
第二十七年	11,323.40	4,981.73	6,341.67
第二十八年	11,323.40	4,981.73	6,341.67
第二十九年	12,386.62	5,080.05	7,306.57
第三十年	12,386.62	5,080.05	7,306.57
合计	239,140.67	128,674.17	110,466.5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426.70	0.00	-426.70	-426.70
第二年	0.00	426.70	0.00	-426.70	-853.40
第三年	4,944.80	426.70	3,797.82	720.28	-133.12
第四年	5,651.20	426.70	4,323.21	901.29	768.17
第五年	6,147.20	4,426.70	4,323.21	-2,602.71	-1,834.54
第六年	6,147.20	326.30	4,323.21	1,497.69	-336.86
第七年	6,147.20	326.30	4,323.21	1,497.69	1,160.83
第八年	6,692.80	326.30	4,323.21	2,043.29	3,204.11
第九年	6,692.80	326.30	4,323.21	2,043.29	5,247.40
第十年	6,692.80	326.30	4,323.21	2,043.29	7,290.69
第十一年	7,292.96	326.30	4,323.21	2,643.45	9,934.13
第十二年	7,292.96	326.30	4,323.21	2,643.45	12,577.58

第十三年	7,292.96	326.30	4,323.21	2,643.45	15,221.02
第十四年	7,953.14	326.30	4,323.21	3,303.63	18,524.65
第十五年	7,953.14	326.30	4,323.21	3,303.63	21,828.28
第十六年	7,953.14	326.30	4,570.57	3,056.27	24,884.55
第十七年	8,679.33	326.30	4,737.21	3,615.82	28,500.37
第十八年	8,679.33	326.30	4,737.21	3,615.82	32,116.19
第十九年	8,679.33	326.30	4,737.21	3,615.82	35,732.00
第二十年	9,478.14	5,226.30	4,811.09	-559.25	35,172.76
第二十一年	9,478.14	203.31	4,811.09	4,463.74	39,636.50
第二十二年	9,478.14	203.31	4,811.09	4,463.74	44,100.25
第二十三年	10,356.84	203.31	4,892.34	5,261.19	49,361.43
第二十四年	10,356.84	203.31	4,892.34	5,261.19	54,622.62
第二十五年	10,356.84	203.31	4,892.34	5,261.19	59,883.81
第二十六年	11,323.40	203.31	4,981.73	6,138.36	66,022.17
第二十七年	11,323.40	203.31	4,981.73	6,138.36	72,160.53
第二十八年	11,323.40	203.31	4,981.73	6,138.36	78,298.89
第二十九年	12,386.62	203.31	5,080.05	7,103.26	85,402.15
第三十年	12,386.62	25,443.31	5,080.05	-18,136.74	67,265.40
合计	239,140.67	43,201.10	128,674.17	67,265.40	67,265.40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7,140.00	17,1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26.70	426.70	0.00	
第二年		426.70	426.70	0.00	
第三年		426.70	426.70	1,146.98	
第四年		426.70	426.70	1,327.99	
第五年	4,000.00	426.70	4,426.70	1,823.99	
第六年		326.30	326.30	1,823.99	
第七年		326.30	326.30	1,823.99	
第八年		326.30	326.30	2,369.59	
第九年		326.30	326.30	2,369.59	
第十年		326.30	326.30	2,369.59	
第十一年		326.30	326.30	2,969.75	
第十二年		326.30	326.30	2,969.75	
第十三年		326.30	326.30	2,969.75	
第十四年		326.30	326.30	3,629.93	
第十五年		326.30	326.30	3,629.93	
第十六年		326.30	326.30	3,382.57	
第十七年		326.30	326.30	3,942.12	
第十八年		326.30	326.30	3,942.12	
第十九年		326.30	326.30	3,942.12	
第二十年	4,900.00	326.30	5,226.30	4,667.05	
第二十一年		203.31	203.31	4,667.05	
第二十二年		203.31	203.31	4,667.05	
第二十三年		203.31	203.31	5,464.50	
第二十四年		203.31	203.31	5,464.50	
第二十五年		203.31	203.31	5,464.50	
第二十六年		203.31	203.31	6,341.67	
第二十七年		203.31	203.31	6,341.67	
第二十八年		203.31	203.31	6,341.67	
第二十九年		203.31	203.31	7,306.57	
第三十年	8,100.00	203.31	8,303.31	7,306.57	
合计	27,000.00	16,201.10	43,201.10	110,466.50	
本息覆盖倍数	2.56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7,140.00	17,1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26.70	426.70	0.00	
第二年		426.70	426.70	0.00	
第三年		426.70	426.70	1,032.29	
第四年		426.70	426.70	1,195.19	
第五年	4,000.00	426.70	4,426.70	1,641.59	
第六年		326.30	326.30	1,641.59	
第七年		326.30	326.30	1,641.59	
第八年		326.30	326.30	2,132.63	
第九年		326.30	326.30	2,132.63	
第十年		326.30	326.30	2,132.63	
第十一年		326.30	326.30	2,672.77	
第十二年		326.30	326.30	2,672.77	
第十三年		326.30	326.30	2,672.77	
第十四年		326.30	326.30	3,266.93	
第十五年		326.30	326.30	3,266.93	
第十六年		326.30	326.30	3,044.31	
第十七年		326.30	326.30	3,547.91	
第十八年		326.30	326.30	3,547.91	
第十九年		326.30	326.30	3,547.91	
第二十年	4,900.00	326.30	5,226.30	4,200.35	
第二十一年		203.31	203.31	4,200.35	
第二十二年		203.31	203.31	4,200.35	
第二十三年		203.31	203.31	4,918.05	
第二十四年		203.31	203.31	4,918.05	
第二十五年		203.31	203.31	4,918.05	

第二十六年		203.31	203.31	5,707.50	
第二十七年		203.31	203.31	5,707.50	
第二十八年		203.31	203.31	5,707.50	
第二十九年		203.31	203.31	6,575.91	
第三十年	8,100.00	203.31	8,303.31	6,575.91	
合计	27,000.00	16,201.10	43,201.10	99,419.85	
本息覆盖倍数	2.3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7,140.00	17,1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26.70	426.70	0.00	
第二年		426.70	426.70	0.00	
第三年		426.70	426.70	917.59	
第四年		426.70	426.70	1,062.39	
第五年	4,000.00	426.70	4,426.70	1,459.19	
第六年		326.30	326.30	1,459.19	
第七年		326.30	326.30	1,459.19	
第八年		326.30	326.30	1,895.67	
第九年		326.30	326.30	1,895.67	
第十年		326.30	326.30	1,895.67	
第十一年		326.30	326.30	2,375.80	
第十二年		326.30	326.30	2,375.80	
第十三年		326.30	326.30	2,375.80	
第十四年		326.30	326.30	2,903.94	
第十五年		326.30	326.30	2,903.94	
第十六年		326.30	326.30	2,706.06	
第十七年		326.30	326.30	3,153.70	
第十八年		326.30	326.30	3,153.70	
第十九年		326.30	326.30	3,153.70	
第二十年	4,900.00	326.30	5,226.30	3,733.64	
第二十一年		203.31	203.31	3,733.64	
第二十二年		203.31	203.31	3,733.64	

第二十二年		203.31	203.31	4,371.60	
第二十四年		203.31	203.31	4,371.60	
第二十五年		203.31	203.31	4,371.60	
第二十六年		203.31	203.31	5,073.34	
第二十七年		203.31	203.31	5,073.34	
第二十八年		203.31	203.31	5,073.34	
第二十九年		203.31	203.31	5,845.25	
第三十年	8,100.00	203.31	8,303.31	5,845.25	
合计	27,000.00	16,201.10	43,201.10	88,373.20	
本息覆盖倍数	2.05				

综上所述，预计梅州大埔产业园（五期）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2.0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0,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合计						10,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9,600.00 万元；

其中：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4,9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3,8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4,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4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4,9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3,800.00 万元），发行年限二十年。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4,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五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2.38%	7,140.00	17,140.00
第一年	17,000.00		17,000.00	2.51%	426.70	426.70
第二年	17,000.00		17,000.00	2.51%	426.70	426.70
第三年	17,000.00		17,000.00	2.51%	426.70	426.70
第四年	17,000.00		17,000.00	2.51%	426.70	426.70
第五年	17,000.00	4,000.00	13,000.00	2.51%	426.70	4,426.70
第六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七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八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九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十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十一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十二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十三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十四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十五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十六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十七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十八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十九年	13,000.00		13,000.00	2.51%	326.30	326.30
第二十年	13,000.00	4,900.00	8,100.00	2.51%	326.30	5,226.30
第二十一年	8,100.00		8,100.00	2.51%	203.31	203.31
第二十二年	8,100.00		8,100.00	2.51%	203.31	203.31
第二十三年	8,100.00		8,100.00	2.51%	203.31	203.31
第二十四年	8,100.00		8,100.00	2.51%	203.31	203.31
第二十五年	8,100.00		8,100.00	2.51%	203.31	203.31
第二十六年	8,100.00		8,100.00	2.51%	203.31	203.31
第二十七年	8,100.00		8,100.00	2.51%	203.31	203.31
第二十八年	8,100.00		8,100.00	2.51%	203.31	203.31
第二十九年	8,100.00		8,100.00	2.51%	203.31	203.31
第三十年	8,100.00	8,100.00		2.51%	203.31	8,303.31
合计		27,000.00			16,201.10	43,201.1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大埔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

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